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1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00,000港元)，與過往年度同期相比較大幅上升144%。本季度大幅上升乃因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其若干籃球聯賽的商業推廣權錄得收益所致。回顧期內毛利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因出租位於中國瀋陽之工業廠房所產生租金收入顯著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其他收入及利潤達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5,500,000港元。此乃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匯兌利潤增加之淨影響所致。回顧期內，由於需根據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1)上市)就李寧公司合資格股東持有每兩股現有普通股公開發售本金額3.5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李寧公開發售」)(李寧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認購及可能包銷可換股證券而擬將動用資金，故銀行定期存款期限開始縮短。另一方面，匯兌利潤增加，乃因人民幣(「人民幣」)升值所致。而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於報告日期以人民幣計值。

本季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過往年度同期相比達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港元)。其增幅與收益增幅相符合。本季所產生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合計2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100,000港元)。行政開支項下之非現金項目達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的攤銷及固定資產的折舊等。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回顧期內行政開支達16,2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在相同基準下的開支19,300,000港元減少16.1%，主要乃因人員減少而減少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所致。

除上述非現金項目以外，本集團亦因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衍生金融負債乃與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3%股權發行之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或然代價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經管理層釐定，並計及各項因素，如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股價以及就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而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最近期估值期間至報告日期出現任何其他潛在變動。公平值變動主要乃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股價較報告期初股價上升所致。

李寧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載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部份，乃根據不同財務報表之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計算得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9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除其他事項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連同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虧損淨額大幅提升20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00,000港元)。

分部

體育

體育分部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相關諮詢以及項目製作以及安排體育競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一系列將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世界級羽毛球錦標賽的商業推廣權。本集團亦在中國取得若干籃球聯賽(中國高中籃球聯賽(CHBL)及中國初中籃球聯賽(CJBL))的商業推廣權。期內，本集團的體育人才團隊持續擴大。本集團與身為奧運金牌得主的若干運動員訂立新合約，並成為其全球獨家代理商。隨著二零一一年在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水立方)順利舉行盛會「非凡之旅」後，「非凡之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移師澳門。本集團再度舉辦該項體育與娛樂相結合的項目，當中包括國家跳水隊及若干中港兩地藝人，並獲得巨大成功。本集團亦與中國知名電視廣播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製作體育兼娛樂電視節目系列片——「中國星跳躍」。該合約所錄得收益預期於未來期間內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體育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歸於前述籃球聯賽的商業推廣權及澳門舉辦「非凡之旅」錄得收益。本分部錄得經營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足證其整體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所實施策略旨在根據本分部及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打造綜合平台，以透過利用體育資源增長而創造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預期持續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源、體育人才及錦標賽，以提升該等資產及資源的商業價值。

體育社區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主要來自出租位於中國瀋陽的工業廠房。由於租戶之業務決策，先前租出之工業廠房之租賃協議於接近二零一二年年底時提早終止。因此，本分部於第一季度只產生輕微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為2,900,000港元。期內，本分部錄得經營虧損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港元)，主要乃因上述因素而期內的經營開支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度減少。為應對最近發展情況及市況，本集團重新調整其與於瀋陽持有工業廠房有關的業務策略。除持續與新租戶進行磋商以外，本集團亦決定使用若干廠房，以製造預製水泥塊及其他新一代的預製隔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投產，且預期本分部將會於不久將來帶來新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終止收購位於中國瀋陽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早前支付收購事項的按金230,000,000港元已於期內悉數退還本集團。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及體育產業持續商業化，董事會對中國體育園及體育社區的中長期發展滿懷信心，且董事會將會密切跟進宏觀經濟趨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透過優化及調整本分部的發展策略，可妥當應對變動。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各大城市中多宗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潛在項目的可行性，旨在投資及涉足中國體育園及體育社區的商業發展。利用現有體育人才及體育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分部的預期擴充將會產生協同效益，並為股東帶來長期效益。

綠色能源

回顧期內，綠色能源分部仍在進行內部重組。本集團正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於中國中山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磋商尚在進行中。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本分部收益微薄(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本分部錄得經營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任何已承擔銀行借款融資。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其他借款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49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4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就潛在項目取得獨立第三方預付款項提供擔保。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乃按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分別達約196,700,000港元及1,300,4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買賣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大部份之流動資產淨值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存置於各銀行之存款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而維持人民幣及港元存款比例。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守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及現時之外幣風險仍處於可控制範圍內。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已實施的政策，並已評估其外匯風險，惟回顧期內及報告日期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重大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經相關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0%)，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完成。相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李寧公司宣佈李寧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的建議就李寧公開發售項下可換股證券接納保證配額及申請認購超額配額，以及本集團與李寧公司根據有條件李寧公開發售(李寧公開發售詳情載於由李寧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i)承諾認購本金額約46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即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之所有保證配額；及(ii)包銷本金額不超逾約744,700,000港元，不論為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下或根據有條件包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以包銷李寧公開發售下擬將發行之所有可換股證券之60%(不包括由本集團及李寧公司兩名機構股東擬將承諾申請認購合計本金額約62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且未計及李寧公司其他股東可接納及超額申請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下包銷承諾進行超額申請認購可換股證券。

李寧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告完成。除其保證配額約133,187,000份可換股證券予以配發以外，額外約13,572,000份可換股證券亦根據超額申請予以配發。交易詳情載於以下「期後事項」一節。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就擔任李寧公開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收取包銷費約18,6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包銷費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本集團於來自是次交易的分佔溢利將僅包含本集團的非關連部份。

期後事項

- (a) 根據李寧公開發售，本集團行使其權利，以認購及超額申請認購本金額為每份可換股證券3.5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約146,759,000份可換股證券已獲配發予本集團，其總代價約為51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的包銷責任據此已終止。就此而言，假設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完成李寧公開發售後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則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股權已由約25.23%增加至約26.10%。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過往年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公司之314,519,000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財務報表分類作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股份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報。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股份認股權證相關到期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因此所有股份認股權證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失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8,811	7,654
銷售成本		(14,517)	(1,640)
毛利		4,294	6,014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5,028	5,5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08)	(5,32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0,818)	(32,089)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4	(96,000)	—
財務成本		(10)	(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	(91,832)	—
除稅前虧損	6	(205,346)	(25,881)
所得稅	7	443	1,003
期內虧損		(204,903)	(24,8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扣除所得稅(無)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9)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31	(1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22,222	(1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2,681)	(25,05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204,839)	(24,801)
非控股權益		(64)	(77)
		(204,903)	(24,8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2,634)	(24,981)
非控股權益		(47)	(77)
		(182,681)	(25,05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3.58)	(0.6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業績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涵蓋於中國從事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體育內容製作及分銷收入	15,219	—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3,493	4,275
租金總收入	76	2,568
諮詢服務收入	—	290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	23	521
	<u>18,811</u>	<u>7,65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2	5,246
其他	—	111
	<u>1,482</u>	<u>5,357</u>
利潤淨額		
匯兌利潤淨額	3,245	107
其他	301	79
	<u>3,546</u>	<u>186</u>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u>5,028</u>	<u>5,543</u>

4.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3%股權發行之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其乃參考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使用之估值基準釐定。有關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

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乃以聯營公司草擬不一致會計結束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為基準，前提為有關差異不大於三個月。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業績乃就於該日至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期間完結日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作出調整。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5	495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432	1,145
折舊	1,080	1,0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73	4,0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897	1,5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935	13,0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76	6,9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02	784
	11,113	20,828

7.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3,000港元)指本集團期內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乃來自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平值調整。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抵免攤分22,1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04,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24,394,726股(二零一二年：3,816,371,957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進行之股份合併)計算。

由於股份認股權證之攤薄影響，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既不具反攤薄效應亦不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資金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9,820	2,864,804	955,480	52,503	8,216	1,281	(1,671)	(705,134)	3,455,299
期內虧損	—	—	—	—	—	—	—	(204,839)	(204,8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214	—	—	—	22,21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9)	—	—	—	(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205	—	—	(204,839)	(182,634)
發行股份	24,000	216,000	—	—	—	—	—	—	24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42)	—	—	—	—	—	—	(24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726	—	—	—	—	1,726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397	—	—	—	—	39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3,820</u>	<u>3,080,562</u>	<u>955,480</u>	<u>54,626</u>	<u>30,421</u>	<u>1,281</u>	<u>(1,671)</u>	<u>(909,973)</u>	<u>3,514,5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0,818	2,256,863	—	61,102	6,520	—	—	(435,438)	2,079,865
期內虧損	—	—	—	—	—	—	—	(24,801)	(24,8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80)	—	—	—	(1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0)	—	—	(24,801)	(24,9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7,783	—	—	—	—	7,783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149)	—	—	—	149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0,818</u>	<u>2,256,863</u>	<u>—</u>	<u>68,736</u>	<u>6,340</u>	<u>—</u>	<u>—</u>	<u>(460,090)</u>	<u>2,062,667</u>

10.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758,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24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李寧公開發售，本集團行使其權利，以認購及超額申請認購本金額為每份可換股證券3.5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約146,759,000份可換股證券已獲配發予本集團，其總代價約為51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的包銷責任據此已終止。就此而言，假設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完成李寧公開發售後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則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股權已由約25.23%增加至約26.10%。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之314,519,000份股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財務報表分類作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股份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股份認股權證相關到期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因此所有股份認股權證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失效。

12. 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⁴⁾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李寧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712,443,151 ⁽¹⁾	—	8,712,443,151	143.38%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95,669	—	18,000,000	27,995,669	0.46%
陳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95,669	—	18,000,000	27,995,669	0.46%
李華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2,800,000	0.05%
李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712,443,151 ⁽²⁾	—	—	—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8,715,243,151	143.43%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2,800,000	0.05%
陳志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2,800,000	0.05%
吳守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	2,800,000	6,200,000	0.10%

附註：

1. 李寧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7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8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780,022,769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可能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8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因本公司可能向Dragon City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Cititrust」)及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有關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李進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7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8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780,022,769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可能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8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Jumbo Top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因本公司可能向Dragon City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的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3. 就股份購回計劃而言，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於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807,850股李寧公司股本中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李寧公司股權約0.17%，李寧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4. 此即本公司向董事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ead Ahead ⁽¹⁾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35.09%
Victory Mind Assets ⁽²⁾	實益擁有人	2,828,582,769	46.55%
Ace Leader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8,582,769	46.55%
Jumbo To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8,582,769	46.55%
TMF ⁽²⁾	受託人	2,828,582,769	46.55%
Dragon City ⁽³⁾	受託人	3,751,440,000	61.74%
Cititrust ⁽³⁾	受託人	3,751,440,000	61.74%
其他人士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⁴⁾	投資經理	505,000,000	8.31%
劉央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000,000	8.31%

附註：

-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見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及2(b)。謹此說明及為免重複計算，謹請留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之2,8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見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及2(c)。Cititrust被視為於Dragon City所擁有權益之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AIMI」) 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IM」) 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IMHK」) 於5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 為AIMI、AIM及AIMHK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AIMI、AIM及AIMHK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為ACH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ACH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為ACH之董事。另外，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AMC」) 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作為RAMC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RAMC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登記冊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撤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董事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0	—	12,000,000 ⁽²⁾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6,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0	—	12,000,000 ⁽²⁾
李華倫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1,800,000 ⁽²⁾
李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1,800,000 ⁽²⁾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1,800,000 ⁽²⁾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1,800,000 ⁽²⁾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1,800,000 ⁽²⁾
葉樹堃 ⁽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333,334)	666,666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600,000)	1,200,000 ⁽²⁾
		<u>52,800,000</u>	<u>(933,334)</u>	<u>51,866,666</u>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400,000	—	3,400,000 ⁽⁴⁾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7,960,000	—	7,960,000 ⁽⁵⁾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30,990,000	(20,000)	30,970,000 ⁽⁶⁾
		<u>42,350,000</u>	<u>(20,000)</u>	<u>42,330,000</u>
其他承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2,400,000	—	2,400,000 ⁽⁷⁾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4,400,000	—	24,400,000 ⁽⁸⁾
		<u>26,800,000</u>	<u>—</u>	<u>26,800,000</u>
		<u>121,950,000</u>	<u>(953,334)</u>	<u>120,996,666</u>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五年內行使，惟須於授出之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歸屬時間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兩年內行使，惟須於授出之日起以及授出之日起第一及第二週年按歸屬時間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4)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133,334份購股權。
- (5)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2,2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1,200,000份購股權。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529,998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8,496,666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8,496,669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5,166,667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4,3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2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iii)所提述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8,476,669份，而附註(i)、(ii)、(iv)及(v)各項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 (7)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
- (8)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4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8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份購股權。
- (9)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9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1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75

- (1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